



北區 | 竹東樹杞林文化館  
新竹縣竹東鎮新生路377號

1/9 ▷ 10 南區 | 六堆客家文化園區  
屏東縣內埔鄉信義路588號

1/23 ▷ 24

中區 | 苗栗縣中正堂  
苗栗縣苗栗市自治路50號

1/16 ▷ 17 東區 | 花蓮縣客家民俗會館  
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二段60號

1/30

主辦單位



客家委員會  
Hakka Affairs Council

執行單位



龍閣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Longer Culture Communication Co.,Ltd



好痛音樂事業有限公司  
Good Tone Music Co.,Ltd

廣告

**壹、活動主旨：**為推動客家語言與文化永續傳承，透過客語歌曲之傳唱，提升客家語言文化與精神之能見度，並提供各地區客家社團成果展演及增加客家鄉親互動交流機會，特舉辦此賽事。

**貳、主辦單位：**客家委員會

**參、比賽與頒獎典禮地點：**

場次	觀摩賽日期	觀摩賽地點
北區場	2021/01/09–10 (二天)	新竹縣竹東鎮樹杞林文化館 (新竹縣竹東鎮新生路377號)
中區場	2021/01/16–17 (二天)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中正堂 演藝廳 (苗栗縣苗栗市自治路50號)
南區場	2021/01/23–24 (二天)	六堆客家文化園區 演藝廳 (屏東縣內埔鄉信義路588號)
東區場	2021/01/30 (一天)	花蓮縣客家民俗會館演藝堂 (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二段60號)

**肆、辦理時間：**

	北區場 (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 新竹縣、新竹市)	東區場 (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受理報名	即日起 至109年12月25日(五)止	即日起 至110年1月11日(一)止
賽事公告	109年12月31日(四) 於活動官方網站公告	110年1月18日(一) 於活動官方網站公告
觀摩賽時間	110年1月9日(六)、10日(日) 依比賽隊伍數量安排賽程	110年1月30日(六) 依比賽隊伍數量安排賽程
頒獎典禮	110年1月10日(日)	110年1月30日(六)
	中區場 (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南區場 (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受理報名	即日起 至109年12月30日(二)止	即日起 至109年12月30日(二)止
賽事公告	110年1月8日(五) 於活動官方網站公告	110年1月15日(五) 於活動官方網站公告
觀摩賽時間	110年1月16日(六)、17日(日) 依比賽隊伍數量安排賽程	110年1月23日(六)、24日(日) 依比賽隊伍數量安排賽程
頒獎典禮	110年1月17日(日)	110年1月24日(日)

**伍、報名資格與規定：**

- 一、有固定組織且定期練唱之客家歌謠班。
- 二、報名時須檢附政府核准立案證書影本，一個立案團體僅可報名一隊，團體若有區域性之分會或分班，不在此限(如：花蓮縣客屬會所屬分會或臺北市中原客家崇正會所屬客家歌謠班)，惟一個歌謠班僅可報名一隊。

三、參賽者必須為該社團會員，每隊參加成員至少12人(不含指揮、伴奏)，且前開參加成員僅能報名一隊，不得跨隊、跨區參賽，如經舉報查證確認違反規定者，將取消參賽及獲獎資格。

## 陸、報名辦法：

### 一、報名管道：

1.線上報名：填妥資料後送出表單。

(1) 北東區線上報名：<https://forms.gle/is7U3SAVwmj3J1o6A>

(2) 中南區線上報名：<https://www.surveycake.com/s/RoOI8>。

2.掛號郵寄：填妥報名表後於信封上註明「客家歌謠交流觀摩賽」，掛號郵寄。

(1) 北區及東區場郵寄地址：

116臺北市文山區景福街30號6樓之3「好痛音樂事業有限公司」收。

(2) 中區及南區場郵寄地址：

325桃園市龍潭區五福街279號「龍閣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收。

3.傳真報名：填妥報名表後傳真。

(1) 北區及東區場傳真至(02)6601-9344。

(2) 中區及南區場傳真至(03)470-3921。

### 二、報名須知：

1.報名表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請注意寄件日期，逾時無效。

2.報名表填寫不全或缺漏之隊伍，經通知補件逾三日未補齊視同報名無效，不得異議。倘若須修改報名資料，請於報名截止前以E-mail或傳真呈報，並且來電確認，超過報名期限不得更改(不可抗拒之因素除外)。未經許可擅自更改，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隊伍參賽資格。

## 柒、比賽規定：

### 一、比賽曲目：

1.參賽歌曲不限曲目、曲風，必須為客語歌曲，並須取得授權。

2.本活動官方網站公告之歌單，係本會已取得合法授權；如選曲非出自上開歌單，請隊伍自行提供曲譜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或可洽本案承商「好痛音樂事業有限公司」、「龍閣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協助；若無法取得授權，建議更換參賽曲目。

3.未依規定擅自更改參賽曲目，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隊伍參賽資格。

4.同一指導老師帶領之不同歌謠班，請儘量以不同曲目參賽，並請指導老師先行協調。如仍需重複，每首曲目至多僅能三個班隊報名。

二、演唱時間：演唱一首完整歌曲，演出長度以3-5分鐘為限，不足或超過30秒扣除總分1分、不足或超過60秒扣除總分2分，以此類推。

三、伴奏方式：比賽當天由參賽隊伍自備伴唱帶或現場彈琴伴奏，主辦單位僅提供電子琴，欲使用其他樂器由參賽隊伍自行準備，報名表需詳細填寫。

四、出賽順序：報名截止後由主辦單位抽籤並全程錄影，決定參賽隊伍出場順序，北區場於12月31日(四)、中區場於1月8日(五)、南區場於1月15日(五)、東區場於1月18日(一)公布在活動官方網站，並寄送通知單給參賽隊伍。如因比賽時間衝突須調整比賽順序，請於抽籤公告後1日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五、評分標準：由國內相關客家音樂專家組成評審團，依下表標準評分並依序決定優勝名次，參賽隊伍須尊重評審之評定結果，不得異議。

項目	比重	說明
技巧音色	40%	歌曲本身符合之技巧、節拍、音準及音色
客語發音	30%	歌詞客語發音及咬字
團隊創意	15%	舞台上的團隊合作、整體創意、創作表現
展演風格	15%	符合歌曲意境之展演風格、服裝造型

## 捌、比賽獎勵：

- 一、特優獎1隊：獎金新臺幣6萬元、獎座一座、獎狀乙幀。
- 二、優等獎3隊：獎金新臺幣4萬元、獎座一座、獎狀乙幀。
- 三、甲等獎：獎金新臺幣2萬元、獎狀乙幀。

## 玖、比賽須知：

- 一、比賽當日須出示具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完成報到，凡冒名頂替、偽造證件、非屬該社團會員者，經舉發查證屬實，一律不予計分。若已公布名次或獲頒獎金及獎座（狀）者，則取消其名次、追回獎金及獎座（狀）。
- 二、參賽隊伍應於主持人唱名時立即進入舞台表演，若經主持人唱名三次仍未上台之團隊，主辦單位可視情形調整其上台順序，評審可斟酌扣分。當日比賽結束未上台視同棄權。
- 三、參賽隊伍請鼓勵成員出席頒獎典禮。
- 四、得獎者領取獎金須依相關法規填寫申報資料並扣繳稅金，扣繳後應得獎金統一採匯款方式給付。（備註：相關稅金請依現行法規扣繳）
- 五、參賽隊伍報名即同意將參與本次比賽及相關活動期間之著作權及肖像權，無償及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錄影、複製、製作各式文宣，或於電視、廣告及網站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之推廣運用。
- 六、報名參賽即視為同意本賽事相關規定及公告訊息。
- 七、參賽隊伍對於競賽規則、秩序、參賽人員資格有疑義，可於成績公布後一小時內提出書面申請釋疑，逾時不予受理。
- 八、因應疫情期間，入場民眾均須配合相關防疫措施，如配戴口罩、酒精消毒以及體溫測量，並配合實名制入場等相關事宜。
- 九、主辦單位保留增加、修改、變更及解釋本比賽辦法之權利，若有變動，概以本活動官網及比賽現場公告為準。

## 壹拾、賽事諮詢：

- 一、北區及東區場：好痛音樂事業有限公司，(02)8663-3557林先生(分機14)或江小姐(分機11)。
- 二、中區及南區場：龍閣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中區：王小姐(03)470-0112  
南區：廖小姐(03)470-3222



北區 | 東區線上報名



中區 | 南區線上報名



活動官網